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社〔2019〕16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支出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9〕258 号），现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详见附件），此款收入列 2020 年度“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0 年度“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请在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关于更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拨付方式的通知》（粤财社〔2014〕44 号），此款由省财政直接拨入惠州市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专户，请各县（区）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二、请各县（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会同本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填报《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在2020年1月10日前分别报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以便汇总上报省厅和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备案。同时请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市医疗保障局，相关县（区）医疗保障局

- 2 -
惠州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区	补助人数（人）	提前下达中央补助资金（元）
惠城区	500,146	74,486,995
惠阳区	274,705	40,911,954
惠东县	744,578	110,890,376
博罗县	674,919	100,516,026
龙门县	261,694	38,974,219
大亚湾区	54,869	8,171,668
仲恺区	83,252	12,398,762
合计	2,594,163	386,350,000